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报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北京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欧阳明高

方建一

杨 实

林 雷

2019年3月22日